

谷医堂（湖南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AGYT 0032S-2024

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
备案号：4326225-2024

备案日期：2024年3月21日

湖南省卫生
食品安全企业标

2024-02-04 发布

2024-03-04 实施

谷医堂（湖南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原则》的规则起草。
本标准由谷医堂（湖南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谷医堂（湖南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由谷医堂（湖南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阳吉长、周璇、陈慧玲。

本标准代替 Q/AGYT 0032S-2021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下单位：

委托企业：谷医堂（湖南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1118号沙坪街道办事处机关大楼410房

生产企业一：湖南善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区茉莉路南

生产企业二：湖南希尔天然药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陶源西路128号。

龙枣益智膏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龙枣益智膏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水、黄芪、龙眼肉、炒酸枣仁、盐益智仁、佛手、薤白、肉桂为主要原料，蜂蜜、食糖、低聚异麦芽糖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，经水煮、浓缩、配料、熬制、灌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龙枣益智膏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，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 4789. 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GB 4789. 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GB 478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GB 4789. 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GB 4789. 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GB/T 4789. 21	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冷冻饮品/饮料检验
GB 4806. 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GB 5009. 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 1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GB/T 5009. 19	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/T 28118	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、袋
GB/T 29605	感官分析 食品感官质量控制导则
GB 316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
关于批准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（2023年第9号）	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指标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，均匀一致	按 GB/T 29605 执行，取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于洁净的样品杯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组织形态，杂质。嗅其气味，品其滋味。
滋味和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组织形态	均匀膏状，无分层，无霉变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

3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限量	检验方法
铅 (Pb) / (mg/kg)	0.24	GB 5009.12
锡* (Sn) / (mg/kg)	150	GB 5009.16

*仅限于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产品。

3.4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项目	限量	检验方法
六六六 / (mg/kg)	0.02	GB/T 5009.19
滴滴涕 / (mg/kg)	0.02	GB/T 5009.19

3.5 微生物限量

3.5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 / (CFU/g)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 / (CFU/g)	5	2	10	10 ²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霉菌 / (CFU/g) ≤			20		GB 4789.15
酵母 / (CFU/g) ≤			20		GB 4789.15

^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。

3.5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 致病菌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沙门氏菌	5	0	0/25g	--	GB 4789.4

^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。

3.6 食品添加剂

3.6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。

3.6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[2005] 第 75 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投料、同一班次、同一生产线、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规格、同一批次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50kg，抽样数量为 500g（不少于 30 个最小独立包装），样品分成 2 份，1 份检验，1 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5.3.1 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企业质量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5.3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5.4 型式检验

5.4.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5.4.2 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更换主要设备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；
- e)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f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5.5.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，判定为合格品。

5.5.2 检验结果中如果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，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。

5.5.3 除微生物指标外的其他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。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，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保质期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相关规定。

6.1.2 运输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国家标准的要求。

6.2.2 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6.4 贮存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上述贮运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



△5
正印